起重工安全操作规程

1、起重工应经专业训练。并考试合格持有操作证者，方能参加起重操作。

2、工作前必须戴好安全帽，严格检查各种设备、工具、索具是否先好可靠。不准超负荷使用。麻绳不准用于机械传动。

3、现场动力设备必须接地可靠、绝缘良好，移动灯具要使用安全电压(36伏以下)。

4、多人操作要有专人负责指挥，统一信号，交底清楚。严格按总指挥命令或信号工作。如遇操作者看不清指挥手势时，应设中转助手，准确传递信号。

5、起吊工作物，应先检查捆缚是否牢固，绳索经过有棱角快口处应设垫衬，然后试吊离地面0.5米，经检查确认稳妥可靠后方能起吊。

6、使用起重扒杆定位要正确，封底要牢固，不许在受力后产生扭、曲、沉、斜等现象。

7、操作卷扬机必须听从指挥，看清信号，正确操作。严格做到:信号不明，钢丝绳跑偏、超负荷、刹车不灵不开车。用卷扬机作牵引时，中间不经过滑转不准作业。

8、使用千斤顶时。底基要坚实。安放要平稳，顶盖与重物间应垫木块，缓速顶升，随顶随垫，多台顶升时，要动作一致。

9、使用缆风绳应不少于三根，固定位置要牢靠，不准系结在电线杆、机电设备和管道支架等处。缆风绳拉紧后与地面夹角应小于

45° 需要固定在现场建筑构件上时，须经有关部门同意。

10、卧式滚移重物时，地面必须平整，枕木垫要硬，钢管要园直。需要用手扳动钢管时，手指应放在管内，物件前后不准站人。

11、起重区域周围应设置警戒线。严禁非工作人员通行。遇六级以上大风时，严禁进行露天起重吊装。

12、在起重物件就位固定前，不得离开工作岗位。不准在索具受力或吊物悬空的情况下中断工作。

13、吊物悬空时，禁止在吊物或吊臂下停留或通过。在卷扬机、滑轮前及牵引钢丝绳边不准站人。

14、高空作业或使用其他机电设备时，应遵守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。